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本處得視需求設置七至十五人之審查委員會，並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推派跨部會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社創標章被授權資格及第四點之申請案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決定之。</p>	<p>五、本處得視需求設置七至十五人之審查委員會，並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推派跨部會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社創標章被授權資格及第四點之申請案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u>並提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討論後</u>決定之。</p>	<p>考量現行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為不定期召開，且審查委員會已由跨部會機關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為審查實務順利進行，爰刪除「提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討論後」規定。</p>